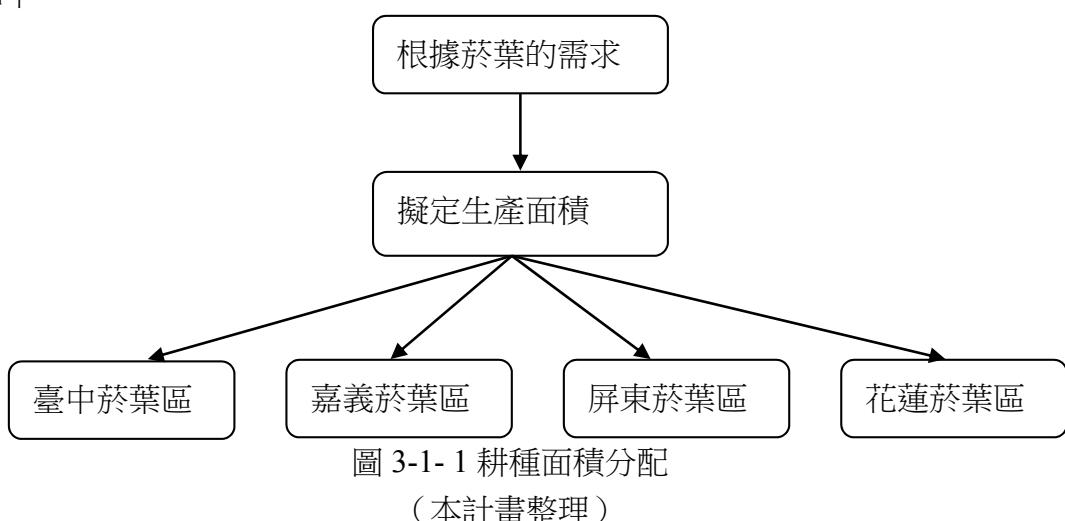


參、高屏地區菸草產業脈絡

由於菸葉屬旱田作物，不宜種植在多雨地區，故臺灣菸葉生產地區，受氣候、地理環境、農村經濟…等因素的影響，大部分集中於西部、南部，由臺中以南至屏東以北間各縣市為主。東部花蓮地區為春菸種植地區，不過其產量及面積皆較西部少。

屏東菸區種植黃色種菸葉始於日治時期，1946 年種菸面積僅 151 公頃。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種菸面積年有增加。本地區天然條件較佳，氣候與土質均宜種菸，昔日菸酒公司為提高臺灣產菸葉品質，自 1963 年起將種菸面積逐年南移，因此種菸面積增加迅速。六十五年達 3876 公頃，創歷年高峰，如與 1946 年種菸面積 151 公頃相比較，增加 26 倍之多。嗣後為考量產銷平衡並受洋煙陸續開放進口之影響，種菸面積逐年縮減。1994 年起為配合種菸面積緊縮政策，經宣導由於菸農自願申請變更，每公頃給予六十萬元補償金，菸農紛紛申請廢耕，種菸面積大幅減少，1996 年減為 1327 公頃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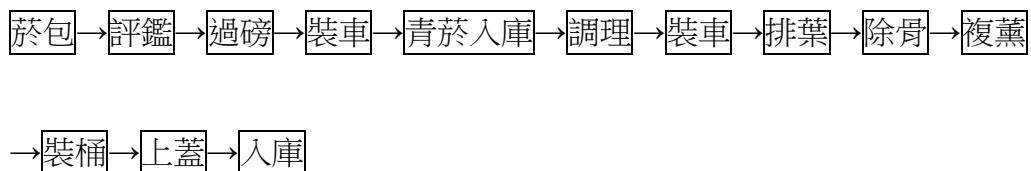
在臺灣生產菸葉的作業制度上，秋菸約在每年八、九月播種，十月移植，十二月收穫烤製，在田中種植的時間約六個月，為兩期稻作之間的產物，因屬專賣範疇之特用作物，自許可、種植、乾燥至收購，均受到臺灣菸酒公司管制。菸農種植菸葉，除具備土地、勞力、財力之應有條件外，尚須經菸酒公司許可並核定耕種面積，許可的菸農同時享有無價配給種子及化學肥料，低利融通資金、貸配物料器材…等福利措施，但所產之菸葉需全部依等級鑑定繳回。菸酒公司在各菸葉廠的監督下，該菸葉區設有生產菸葉輔導站，除平時從事技術輔導、管制外，於買菸期間（每年三至六月）就地收購該區菸農所產之菸葉。通常菸酒公司於每年種菸生產其前，根據菸葉需要量，擬定耕種面積，其流程如下¹³：



¹² 詳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 1997) 第 55 到 56 頁。

¹³ 詳閱《臺灣省菸葉生產統計年報》(82-83 年期)。

昔日，在臺中、嘉義、屏東及花蓮四個菸區中，分別有十一個輔導站（1278 戶菸農）、10 個輔導站（1327 戶菸農）、15 個輔導站（1450 戶菸農）、七個輔導站（172 戶菸農）。近年來，公賣局推行縮減種菸面積政策，以補助的方式收回許可證，誘使菸戶廢耕、停耕，以控制菸葉產量。由菸農送青菸至輔導站經過評鑑後，裝車運至菸葉廠複薰存放，其流程如下¹⁴：



臺灣四座菸葉農務部門與加工廠

菸葉的品質決定於田間環境包括自然條件及管理技術，菸葉收購後的複薰加工只能維持原來的狀況，而無法增進原來的品質。因此自播種開始到採收乾燥，甚至送繳菸葉為止，不得有絲毫錯誤之發生。應如何輔導菸農栽培品質優良的菸葉，乃為農務部門的主要工作。至於收購後運廠的菸葉，為維持原來的品質，必須立刻複薰加工以便於貯存、陳熟，使其菸味醇和不致霉變。複薰加工貯存與桶菸之調撥為公務及物料管理部門負責。¹⁵。從日治時期開始，全臺四座菸葉加工廠分別設在臺中、嘉義、屏東及花蓮¹⁶，四座工廠生產一直延續到戰後。後因菸葉生產量逐年減少，嘉義及花蓮廠陸續停工，屏東菸葉廠則是於 2002 年 7 月之後停工，目前僅剩臺中大里菸葉廠還有運作。

另據屏東內埔菸廠錢榮輝主任表示，臺灣菸酒公司菸草工廠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生產上游端之菸葉加工廠，另一種是屬生產下游端之捲菸加工廠。例如臺北松山菸廠屬捲菸加工廠，屏東菸葉廠則屬菸葉加工廠。菸農採收後之菸葉經過烘乾後，送至菸葉加工廠進行除骨複薰，除骨複薰後的菸葉裝箱後儲存酵化，然後再送至捲菸工廠進行捲菸加工¹⁷。屏東菸葉廠負責之任務有兩項，一為菸葉耕作技術指導與收購；二為菸葉收購後的複薰加工貯存¹⁸。

¹⁴ 詳閱屏東內埔菸廠提供之資料〈臺灣地區菸葉產業最適指派模式之研究—從菸區至菸廠〉（作者年代不詳）。

¹⁵ 詳閱 2010 年 2 月屏東內埔菸廠提供資料〈屏東菸廠沿革及業務發展概述〉（簡順和，年代不詳）第 24 頁。

¹⁶ 四處再乾燥場資料可參閱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內容。

¹⁷ 2010 年 3 月 18 日於大里菸葉廠訪談結果。

¹⁸ 詳閱 2010 年 2 月屏東內埔菸廠提供資料〈屏東菸廠沿革及業務發展概述〉（簡順和，年代不詳）第 24 頁。

每年於 7 月間公告受理種菸許可聲請，8 月下旬播種，9 月間苗床管理，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移植本圃，至 12 月下旬開始採收乾燥，約於翌年 2 月底以前全部採收乾燥完畢，3 月中旬開始收購複薰加工裝桶以便貯存，於 6 月結束。年年週而復始，循環不息¹⁹。以下針對臺灣製菸產業與高屏地區菸草產業脈絡進行介紹。

(一) 臺灣製菸產業概述

臺灣菸葉種植和成品煙在清治時期並未實行專賣以及徵稅。1888 年（光緒 12 年）臺灣建省後，規定各港口徵收進口菸稅，但此時進口稅僅是徒有其名，並未實際徵收²⁰。

臺灣菸早期種植始於南部，也發達於南部，後來才移向北部。根據諸羅縣志記載在十八世紀初葉前，「北路生而不植」，即北部無人種植菸葉。荷蘭東印度公司招募中國移民開闢荒野之後，農業在以臺南一帶為中心發展開來，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佔領臺灣後，獎勵農業不遺餘力，北部也逐漸發展起農業來。此時期缺少有關菸葉栽培資料，因菸葉栽培不多，所需多賴對岸供給。當時栽培菸葉品質低劣，除少部分農民自用外，多滲入進口菸葉增量，供製土菸之用。162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為供應駐臺軍隊需要，由漳州石碼輸入不少菸葉製成品，為臺灣輸入菸葉成品之始。而菸葉在臺灣雖有悠久歷史，但歷經荷據、明鄭，清朝各時代，卻未見發展。日本殖民臺灣後，日本政府始獎勵農產業，菸葉及其加工業大獲進展。1895 年至 1900 年之間，除臺南、屏東的南部一帶地區外，種菸幾乎遍及全島，而以臺東廳轄下的產量最豐²¹。

臺灣菸葉有原住民種、中國種、黃色種、雪茄以及日本種等，其中原住民種菸葉歷史最久。臺灣早年消費的成品菸以中國種菸葉製造的菸絲為主。當時臺灣種菸技術尚未純熟，菸葉品質不佳，多從大陸進口成品菸，或進口福建等地之菸葉後，便在臺灣加工銷售。日本人治臺後為了自給，最初從福建、浙江等地聘請種菸專業人員來臺指導。1909 年到 1910 年（明治 42 年到明治 43 年）期間，更委託福建和平縣篤農曾坤厚在南投轄區從事大面積示範栽培，品質及產量有明顯進步。自此以後臺灣的中國種菸葉種植蓬勃發展，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有數年因超產，低級菸葉無法消化，不得不忍痛燒毀部分低級菸葉。

而後，黃色種菸葉在臺種植能夠蓬勃發展，黃色種菸葉係因無心插柳柳成蔭之結果。1912 年（大正 1 年），臺灣東部接連受到颱風災肆虐，農作物嚴重受損。總督府殖產局

¹⁹ 詳閱 2010 年 2 月屏東內埔菸廠提供資料〈屏東菸廠沿革及業務發展概述〉（簡順和，年代不詳）第 24 頁。

²⁰ 詳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97）第 4 頁。

²¹ 詳閱《菸酒博物館規劃研究報告書》（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95）第 140 到 142 頁。

為安頓來自日本移民的生活照料，建議專賣局同意由日本籍農民在花蓮沙礫地試種黃色菸葉。1913年（大正2年）試種結果，菸葉品質優良，喜出望外，第二年起繼續推廣。民國四年前即利用所採收的黃色種菸葉，製售「茉莉花」牌捲菸試銷，獲得熱烈迴響，立即成為搶手貨。從此奠定臺灣黃色種菸葉之坦途，1919年（大正8年）首在花蓮裝設菸葉複薰機，藉以提高菸葉品質。以後，黃色種菸葉產量連年皆升，最後凌駕於中國菸葉²²。

根據〈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調查研究計畫〉指出，臺灣菸葉經營變化由私營至專賣，由禁植而鼓勵種植；由輸入而自行選種；由政府委託製造而自行設廠專製，可分為三種不同階段：一為私營時期；二為日治專賣時期；三為戰後專賣至公賣時期。根據文獻紀錄，臺灣的植菸事業早在荷人據臺時期就漸漸發達，歷經明鄭，至清代劉銘傳治臺，菸葉耕作變得極為活躍。而清代官方實行專賣始於樟腦，當時主要以籌措撫番經費為主要目的，並先後將食鹽、鴉片、硫磺、煤、沙金等項目列為專賣。而菸葉在清代並無實行專賣，亦無徵稅。臺灣建省以後，劉銘傳設立釐金總局於臺北後，增訂《臺灣出口百貨行商釐金章程》，規定菸葉每百金抽釐三角，成品菸（菸絲、厚菸、蘭菸）每石抽釐五角，但實際上進口菸及成品菸是免稅的。

臺灣專賣事業始於日治時期，日本人建立專賣不僅有消極的財政意義，亦有積極的經濟意義，除以外銷為目的、佔有臺灣市場外，亦有開拓國際市場、調節消費心理及鞏固專賣市場的目的。日治時期的專賣收入（包括酒類）在當時臺灣財政上佔有極重要地位，在1930年（昭和5年）到1939年（昭和10年）十年內，菸、酒專賣收入佔全臺經常歲入33%，亦即日至時期臺灣總督府平均每年全臺經常歲入的三分之一為菸、酒所得。而菸的專賣收入佔菸酒專賣收入的49%，為全臺常歲收入的15%左右。

就專賣的重要發展歷程，可歸納如下：

- 1.臺灣總督府於1897年（明治30年）發布《鴉片專賣令》。
- 2.1890年（明治13年）擬定「財政十二年計畫」。
- 3.總督府於1901年（明治34年）合併原有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 4.1905年（明治38年）將香菸列入專賣範圍。
- 5.1922年（大正11年）將酒類列入專賣，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更將度量衡、火柴、汽油列入。

故臺灣在1945年之前專賣品計有：菸類、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度量

²² 詳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誌》（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1997）第8到9頁。

衡及石油等八項。由於專賣制度在於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專賣事業的製造、運輸、銷售等，各種不同過程均由專賣機關負責操作或管制範圍內。日治時期專賣事業已略具現在臺灣地區專賣機構的整體組織雛型。當時凡舉菸葉種植、品質、收購製造及配銷等事宜，皆統一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負責執行。最初日本人實施專賣前，在臺灣本地人所需菸葉，除自產供給一部分外，多由中國泉州、漳州一帶輸入。當時民間如鹿港泉州人所製的「金麒麟」及「金鳳牌」，而漳州人多用臺南製的「赤厚」、「烏厚」牌。上層社會則專用福建永定所產之條絲菸。

而後，日本人因財政關係，1904年（明治37年）對菸農課以重稅，當時耕作一甲，地主要租稅負擔高達四十圓，使盛極一時的菸葉事業深受影響。1905年（明治38年）殖民政府為謀補救措施，頒布《臺灣菸葉專賣政策》，舉凡臺灣菸葉之耕種、品質、製造、配銷等業務均有所改進，於是奠定臺灣菸葉公賣之基礎，從此臺灣菸葉事業乃漸進軌道，步入工業化生產的途徑。

當時日本人將菸葉列入專賣項目，可能有下列幾種原因：

- 1.補救植菸事業：因臺灣總督府於1905年（明治38年）年頒布修正《地方稅實行細則》，使菸田一律課征每甲四十圓的高額年稅，造成當時臺灣植菸事業受到沉重打擊，臺灣總督府為謀補救，於是次年布實行菸葉專賣政策。
- 2.財政稅收考量：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財政仍需靠日本本國，但因臺灣內部財政獨立自主呼聲增加，於是廣開財源。因菸葉每年進口或出口消費量有逐年上漲趨勢，所以將菸葉收納為專賣事業，由政府獨占龐大財稅利潤。
- 3.切斷中臺貿易線：在專賣之前，許多菸製品或原料大多從中國大陸沿海進口，每年都超過百萬公斤，當時臺灣總督府為解決中國與臺灣不平衡入超貿易，進而謀求臺灣菸葉與對岸平衡發展，便劃定菸葉為專賣產品。

《臺灣菸葉專賣令》於1905年（明治38年）3月31日頒布，總而言之，主要目的為補助臺灣財政不足及配合日本菸葉專賣制度的實施。根據《臺灣總督府專賣法規集要》法規條文內容規定：

- 1.製造菸葉專屬政府。
- 2.非經政府許可，菸葉不得任意輸入。
- 3.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耕作菸葉。
- 4.耕作菸葉者每年需確定耕作地的位置與面積，並報備政府許可。
- 5.耕作菸葉者所有收穫菸葉須繳納政府，政府給予賠償金。
- 6.非政府製造之菸葉，菸烤批發商、零售商不得販售。

7. 菸葉零售商需依照政府所訂價格販售。
8. 製造菸葉之器具機械不得私相授受。
9. 任何人不得製造及販售菸葉的代用物。
10. 私製菸葉者須處罰金，菸葉及製造工具悉沒收之。

由此可看出來日本政府對於菸葉輸入、耕作、耕作菸葉者、菸葉批發商、零售商製造菸葉之器具機械管理的嚴格程度。

同時，植菸方法也不斷進步。日治時期菸葉的種植可分為中國種、日本內地種、美國黃色種、土耳其種、雪茄種以及山地番產菸葉。而植菸方法不斷改良，例如 1914 年（大正 3 年）日本人赴美傳習製菸方法，並引進美種菸葉（日本人稱黃色種菸葉）Cash 等品種，成為臺灣種植美國菸葉之開始。1916 年（大正 5 年）日本人赴菲律賓考察植菸事業，引進雪茄種菸葉（日本人稱之為葉捲菸種菸葉）。1917 年（大正 6 年）在臺中縣豐原鎮下南坑地方設菸葉耕作指導所，專事研究中國種菸葉。1918 年（大正 7 年）於花蓮縣壽豐村設菸葉耕作指揮所，專事研究美國種菸葉。1934 年（昭和 9 年）因這兩個菸葉指導所成就了臺灣植菸事業突飛猛進，兩指揮所都升格易名為「臺中菸葉試驗所」及「花蓮菸葉試驗所」。

戰後 1953 年 7 月 7 日頒布的《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專賣局監督臺灣的菸葉栽培種植，菸葉生產分佈於中南部及東北部各地。當時菸葉專賣機構由執掌分工為三類：販賣、製造與菸葉栽培。菸葉專賣初期，菸的加工製造採委託方式，時因當時臺灣製菸多握在本地人手中，是以臺灣散菸（即菸絲）的製造在專賣後仍委託本地的菸葉生產加工。此方法是以命令書交承辦代製商人，原料由專賣局供給。包商依命令書所定程序製成後依約定期間，將製成品繳納至指定官署。此項委託方式持續了 8 年，直至 1912 年（大正 1 年）臺北菸廠竣工後方予停止。當時臺北菸廠陸續自製捲菸、菸絲及雪茄等，但對於菸葉之鑑定、製造之方法則仍受民間菸葉業之指導。

由於臺灣總督府實施菸葉專賣制度，禁止民間私製及私售，香菸之產銷大權概歸政府。菸葉之種植，亦須專賣局核准，所生產的菸葉由政府定價收購，民間不得持有或轉讓，且香菸批發商人及零售商人亦須由專賣局指定。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改組「臺灣省專賣局」業務範圍縮小為菸類、酒類、樟腦、火柴、度量衡等五項，1947 年直接隸屬於臺灣省政府並改名為「臺灣菸酒公賣局」，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三類。1951 年改隸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當時菸酒收入依然佔全年總歲入非常重要的部分。根據 1949 年以前的統計資料，菸酒佔總歲入的第三位，僅次於「稅課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至 1952 年竟成為總歲入的第一位。故菸酒公賣事業對臺灣財政之重要性可見一般。

1958 年樟腦專賣事業終止，由民間自由製造及銷售，公賣局業務便侷限於菸、酒兩項。精省後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戰行條例》，公賣局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²³。

²³ 詳閱〈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市文化局，2004）第 12 到 15 頁。

(二) 高屏地區菸葉種植

臺灣在約 1894 年到 1901 年（明治 27 至 34 年）間，除臺南、阿缑（屏東）等南部一帶地區外，種菸幾乎遍及全島。也就是說，這時候菸葉產業尚未正式進入屏東地區，直至 1906 年（明治 39 年），阿缑廳的菸葉生產實績數據開始逐年出現在日本殖民政府官方的統計資料中。

阮喜水先生於 1965 年 3 月出版的《臺菸通訊第二卷第八期》中，曾撰寫〈屏東菸產區簡介〉一文，介紹屏東地理環境與菸田分布、輔導區設置情形、栽培品種與推廣過程、輔導工作概況，以及春菸和土耳其種菸葉種植經過及其將來展望。阮喜水於文中說明了屏東菸區的種菸沿革，屏東菸區所種的菸，以本國種之松陽種種植最早，雪菸種次之，至 1920 年（大正 9 年）始有黃色種引入。依據推測，在 1908 年到 1909 年（明治 41 年至 42 年）間，即有松陽種菸葉之種植。當時栽培面積少，且品質不優良，因此在 1926 年（大正 15 年）起停種。

黃色種菸葉在 1931 年（昭和 6 年）引入，〈屏東菸產區簡介〉中指出，當時在屏東市豐田里從事試作，經過兩年試作成功，於 1933 年（昭和 8 年）秋季起，正式許可在九如鄉栽培，最初的許可面積僅 9.6 公頃。第二年起，推廣地區就以日本移民村為主，首先由九如日出村（今九如合作農場）至里港常盤村、千歲村等，同年許可地區還有萬丹、潮州、東港地區。後來由於需求增加，許可面積亦逐年增加，至 1942 年（昭和 17 年）曾達到 1 千 500 餘公頃。1943 年（昭和 18 年）以後受戰爭影響，肥料不足，菸葉需要量減少，栽培面積又再度減少，至 1945 年僅存 400 餘公頃。

阮喜水在文中也提到菸葉產業在 1945 年戰後的發展盛況，戰後一切工作上軌，經過十餘年之擴張，於 1962 年到 1963 年屏東菸區種植面積曾一度增至 3218.7 公頃。包括春菸種植面積 307.8 公頃，該年度屏東菸區種植面積已超過臺中菸區，創歷年來之最高峰。由於生產計畫緊縮，菸酒公賣局漸次收回委託面積。到了 1964 年到 1965 年之間，許可戶數 2,641 戶，面積為 2822.8 公頃，當時屏東菸區占全省許可總面積的 35.6%²⁴。

根據本計畫於 2016 年所蒐集的資料顯示²⁵，目前在高雄與屏東地區登記種植菸葉的農戶有 404 戶，而屏東地區則有 99 戶菸農。其中有 96 戶在屏東縣高樹鄉進行菸葉種植，剩下 3 戶則是在屏東縣里港鄉。而在高雄地區共有 305 戶登記種植的菸農，大多為高雄市美濃區的菸農，共有 249 戶。剩下的為高雄市杉林區約 49 戶、高雄市旗山區 6 戶與高雄市楠梓區 1 戶。

²⁴ 詳閱《離離菸葉憶當年：高樹菸田尋故事》（客家委員會編，2013）第 29 到 31 頁。

²⁵ 本資料由屏東內埔菸廠錢榮輝主任提供。

另外，根據本計畫於 2016 年所蒐集的資料顯示²⁶，高屏地區菸葉種植提供的合約總數量為 554,839 公斤，種植的合約面積總數則為 221.9356 公頃。以平均一戶提供的數量來說，最高的為屏東縣里港鄉（2,494.3 公斤／戶），其次為高雄市楠梓區（2,386.0 公斤／戶）。然後依次為屏東縣高樹鄉（2,025.6 公斤／戶）、高雄市旗山區（1,313.3 公斤／戶）、高雄市美濃區（1,204.6 公斤／戶），最後是高雄市杉林區（871.0 公斤／戶）。而每單位面積產出量皆為 2500（公斤／公頃）。

²⁶ 本資料由屏東內埔菸廠錢榮輝主任提供。

(三) 高屏地區菸農種植

高屏兩縣的菸田是以楠梓仙溪與荖濃溪兩河谷及屏東平原為主要產區。屏東平原之菸田分佈最多，尤以北部之美濃鎮一帶為最密集，約佔本轄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本菸區位於北緯 22 到 24 度間，全屬熱帶性氣候，年平均溫度在 24 到 25°C 之間，菸草成熟期間之氣溫多在 20°C 左右，其適於菸草之生育，尤其成熟期間之氣溫較其他菸區為高，此為種菸之最有利條件。

美濃屬於屏東菸葉產區，在 1975 年到 1976 年栽種面積為全省最大宗。從日治時代開始，美濃就成為國內重要的菸葉產地。1938 年（昭和 13 年）時，在日本人的推動下，興建了 162 座菸樓，同時也是美濃有計畫種植菸葉的開始。在興盛時期，美濃內將近一半的可耕地，全都用來種植菸葉，面積高達二千二百公頃，佔臺灣菸葉總產量的五分之一，菸樓也多達一千八百多棟，因而使美濃擁有「菸城」的稱號。在早期繁盛時期，甚至出現「三步一菸樓、五步燒煙飄」的俗語來形容美濃的景況²⁷。

屏東高樹鄉從日治時期 1938 年（昭和 13 年）開始許可種黃色種菸草。菸葉輔導區主要分成高樹區及舊寮區兩區，而高樹區有 12 個小組，舊寮區有 10 個小組，各小組內成員相互交工互助合作，成為菸葉產業特有的社會互動模式。

「交工文化」又稱「換工文化」，菸葉屬勞力密集型產業，需要大量的人力工作。「交工」是以三到五戶組成一個合作的群組，每戶提供等量的人力，人不夠則聘請長工。在收成的時節，工作群組會先集中到其中一家幫忙，等到工作告一段落後再到下一家，輪流幫忙直到工作小組菸農們的菸葉都採收完成。除了聘請長工的工資外，並無其他人工支出，大家以勞力交換共同幫助完成彼此的工作²⁸。

²⁷ 詳閱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5696&ctNode=1923&mp=1914>。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01 日。

²⁸ 詳閱論文報告《淺析走入歷史的美濃經濟作物—菸》。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08/10/2008101912120153.pdf>。瀏覽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圖 3-3- 1 高樹菸田 (1)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3- 2 高樹菸田 (2)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3- 3 高樹採收過的菸田 (2016 年 1 月林思玲拍攝)	圖 3-3- 4 剛採收的菸葉運往菸農家燻烤 (2016 年 1 月林思玲拍攝)

	
圖 3-3- 5 高樹菸農交工情形 (1)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3- 6 高樹菸農交工情形 (2)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四) 烤菸設備

菸農採收的菸葉需經過乾燥處理加工才能送繳買菸場。早期多為送進菸樓（菸樓為客語，閩語稱為「菸仔厝」）薰烤（現多為烤菸室），早期菸樓又多為日本人所引進的廣島式或大阪式菸樓。廣島式菸樓外觀為二坡之屋頂，無雙層屋頂的構造。優點為保濕及保溫良好，但排濕效果較差。大阪式菸樓有雙層屋頂，上層為換器或排濕作用的天窗。天窗分塔式樓天窗及人字型天窗，適合濕度水氣較高的氣候。大阪式菸樓小間的為 4 坪，大間的為 6 坪，四周有四垂，有樓棚當作儲藏室用。大阪式菸樓有一個氣窗，可以從氣窗分辨它是 4 坪的或是 6 坪。它氣窗如果是兩個窗戶就是 4 坪的大阪式菸樓，如果是三個窗戶，就是 6 坪的大阪式菸樓²⁹。

屏東高樹曾有高達 200 座菸樓。另外，在早期高樹的種植面積和產量，都是全臺灣之冠。面積占全國四成五，產量則是突破五成。極盛時期，屏東高樹有高達 150 公頃的菸田³⁰。現今高屏地區現存的菸樓均已無使用，改由工廠訂製的烤菸室來進行菸葉的烘烤。烤菸室的大小是以坪來計算，每戶菸農會根據自家所種植的菸草數量來訂製尺寸適合的烤菸室。

表 3-4-1 臺灣高屏地區現存菸樓列表（2009 年到 2013 年之間的統計資料）

（參考《屏北地區產業之文化資源調查研究》（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2009）第 65 至 91 頁，及《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69 到 79 頁，本計畫整理）

地區	村名	數量
屏東九如	九塊	4 棟
	東寧	4 棟
	洽興	0 棟（早期有 12 座）
屏東里港	載興	2 棟（早期設置 20 座）
	瀾力	3 棟
	中和	7 棟
	三廊	2 棟
	常盤（日出、千歲）	11 棟

²⁹ 詳閱高樹鄉美學工作站：

http://old.tncsec.gov.tw/wks/pt11/home.php?page=page4.php&a01=0101&c03=&wks=pt11&page_key=1591。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³⁰ 詳閱客家新聞雜誌：<http://blog.roodo.com/hakkawebly/archives/18988622.html>。瀏覽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屏東鹽埔	仕絨	0 棟
高雄美濃	美濃鎮	6 棟
	福安	10 棟
	廣林	6 棟
	廣興	2 棟
	龍山	4 棟
	吉東	4 棟
	南隆	4 棟



圖 3-4- 1 美濃菸樓 (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4- 2 高樹菸樓 (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4- 3 高樹菸農家的烤菸室 (1)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4- 4 高樹菸農家的烤菸室 (2)
(2016 年林思玲拍攝)

(五) 日治時期菸葉移民村

日治時期 1935 年，日本人配合專賣局政策，在臺灣設置許多菸草移民村進行菸葉種植。為了推廣黃色種菸草種植計畫，總督府執行第二次官營移民，選定美濃與屏東里港尖下淡水溪的河川新生地，包括日出村、常盤村（清原、中富、豐平）、千歲村（上里、中園、川北、下平）³¹。

在殖民統治結束日本人離開後，移入的漢人主要可分成五種類形：佃農（曾為移民耕種的佃農人數最多）、舊識（故宮、往來的商人與移民田地接鄰者）、假買賣（日人以地契優先讓渡給某人）、圈占（當地人不稱「圈占」，而稱「號」，臺語的「劃記是為某人所有」之意）、分配（由村鄉長或公平委員會分配）³²。本計畫在執行期間，曾拍攝曾是日治時期的菸葉移民村的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小、常盤村中富聚落等。至今常盤村的還有留存一些菸樓，但已經沒有使用。目前當地農民種植耕作多採輪作，主要以菸草為主，另有甘蔗、甘藷或花生等作物進行輪作。

	
圖 3-5-1 位於屏東原移民村內的土庫國小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5-2 土庫國小內神社遺址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³¹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 2013) 第 75 頁。

³² 詳閱《屏北地區產業之文化資源調查研究》(財團法人蕭珍記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9) 第 56 頁。



圖 3-5- 3 屏東常盤村中富聚落菸葉移民村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5- 4 屏東常盤村中富聚落菸葉移民村的菸樓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5- 5 屏東常盤村中富聚落菸業移民村
(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5- 6 屏東常盤村中富聚落菸業移民村
(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六) 出張所與試驗場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順利推展全臺菸草業務，依各地方菸草耕作實際情形，分別設置專賣出張所，負責地方菸草買賣、取締、輔導工作。其主要業務多半以菸草販售、保管、取締為主，部分位於主要菸區的出張所則有耕地輔導、獎勵與收納。

1912 年（大正 1 年）專賣局設立菸草試驗田，著手進行雪茄煙種的種植與製造試驗，包含馬尼拉、蘇門答臘、西屬齊瑪、小荷蘭等品種。1915 年（大正 4 年）起陸續擴增南部阿猴廳農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試驗，試驗成果極佳。之後專賣局決定挑選最適合菸草耕作的官轄區域，正式成立專職菸草耕作試驗及培訓耕作人員的基地：「煙草耕作指導所」。

「屏東阿猴煙草耕作指導所」（屏東出張所支局內附設）於 1918 年（大正 7 年）成立，專事「葉卷種」菸草的試驗，煙草耕作指導所設立目的主要是由第一線駐地技術官員，負責指導、監督菸農相關於菸草耕作、菸葉乾燥技術，並負責必要的調查試驗。以為各地菸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及預防、對抗作物調查試驗，以及「菸草耕作技術員」養成與培訓之重要基地。戰後繼續沿用，名稱則從煙草耕作指導所改名為菸草試驗場，爾後再改名為菸葉改良場，目前屏東縣九如鄉還有一座廢棄的菸葉改良場，場區內還留有一些當年使用的建築物與設備³³。

³³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46 至 49 頁。

表 3-6-1 日治時期 1922 年全臺灣專賣支局及職掌一覽表

(採自《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 2013) 第 47 頁)

1922 年 全臺專賣支局及職掌一覽表			
直屬	專賣官署	執掌	法源
臺北支局		1.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2. 出張所監督	1-3
	基隆出張所	煙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煙草專賣事項	2-2
	宜蘭出張所	菸草耕作、取締、監督、指導、獎勵、收納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事項	3-2
	新竹出張所	菸草取締有關事項	6-4
臺中支局		1. 菸草耕作、取締、監督、指導、獎勵、收納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事務 2. 出張所監督	9-2
	豐原出張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 菸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2. 菸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3. 菸草取締相關事項	10-2 10-3 10-4
	埔里出張所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11-1
	鹿港出張所	菸草取締相關事務	12-2
臺南支局		1.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2. 菸草製造及試驗相關事項 3. 出張所監督	15-1 15-2
	嘉義出張所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16-1
	布袋出張所	菸草取締有關事項	17-1
	北門出張所	菸草取締有關事項	18-1
	高雄出張所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21-1
	旗山出張所	菸草保管及取締相關事務	22-2
	屏東出張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 菸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2. 菸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3. 菸草取締相關事項	23-2
	恆春出張所	菸草保管及取締事項	25-3
	澎湖出張所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26-1
	花蓮港支局 (煙草耕作指導所)	1.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2. 菸草育種、肥料與病蟲害驅除、預防、對抗作物及其他菸草耕作有關之試驗及調查 3. 煙草耕作技術員養成之相關事項 4. 出張所監督	27-1
	臺東出張所	菸草賣渡、保管、取締及其菸草專賣事項	28-1

資料出處：1922 年訓令第 9 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ノ支局出張所・工場ノ事務掌理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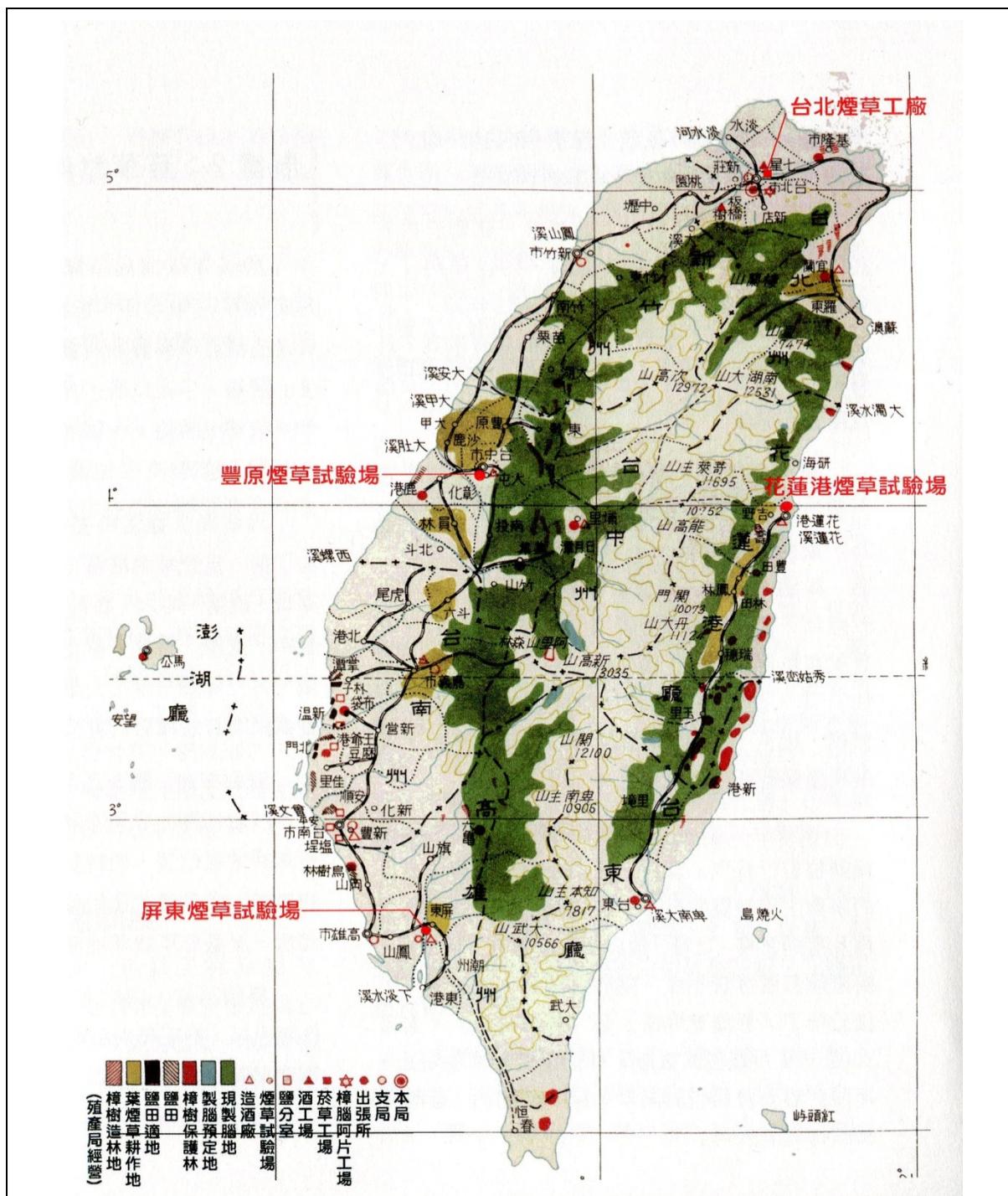


圖 3-6-1 1934 年臺灣專賣事業地圖

(採自《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著, 2013) 第 40 頁)

	
<p>圖 3-6- 2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p>圖 3-6- 3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p>圖 3-6- 4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 設備（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p>圖 3-6- 5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 設備（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p>圖 3-6- 6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 設備（3）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p>圖 3-6- 7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 設備（4） (2015 年林思玲拍攝)</p>



圖 3-6- 8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設備（5）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9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設備（6）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0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設備（7）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1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設備（8）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2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試驗圃（9）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3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水塔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4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建築物（10）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5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建築物（1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6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辦公室（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7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辦公室（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8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辦公室（1）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圖 3-6- 19 屏東縣九如鄉菸葉改良場遺留的辦公室（2）
(2015 年林思玲拍攝)

(七) 菸葉輔導站

日治時期 1924 年時，專賣局以「一郡一組合」的方式，成立「郡煙草耕作組合」，由專賣局提供各項輔助金，協助菸農從事菸草耕作。1932 年屏東郡成立，各郡級耕作組合成立後即為專賣局菸草專賣事業的輔助機關。除了執行專賣法規及命令，還包括耕作資金的融通，及負責執行共同購入肥料、農具或材料購買輔導，還有各種組合事業的改善事項（如品評會、表彰優良組合、耕作組合輔助）。

1945 年之後，延續日治時代的栽培區制度，分設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五個「菸草生產區」，並在菸葉生產集中的鄉鎮中，設置共 46 處的輔導區（前期為 57 處），由各地菸葉廠派駐輔導人員，指導菸農有關菸葉生產、調理、收納技術。

這些輔導區（後改為輔導站），後來因種菸區域變遷、增設或改名，甚至裁併，不過大抵仍延續日治時期菸草栽培區制度的體制與精神³⁴。

表 3-7-1 戰後臺灣菸草輔導區列表

（上表為本計畫整理，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41 頁）

菸草生產區	輔導區	數量
臺中菸區	臺中、大屯、草屯、潭子、太平、田中、埔里、國姓、豐原、南投、員林、彰化、竹山、新高、東勢、北屯	16 區
嘉義菸區	白河、金蘭、鹿滿、嘉義、大林、斗南、斗六	7 區
屏東菸區	九如、六龜、旗山、常盤、手巾寮、萬丹、里港、千歲、鹽埔、高樹、美濃、新園、潮州、大樹、大寮	15 區
花蓮菸區	吉安、林田、瑞穗、玉里、明里、臺東	6 區
宜蘭菸區	三星、羅東	2 區

³⁴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41 頁。

(八) 買菸場（龍山買菸場）

買菸場在日治時期又稱為「煙草收納場」。1922 年（大正 11 年）專賣局重新確認菸業未來發展策略，執行「固定產地」計畫，特別輔助各州廳轄區菸草產地設置 25 個「菸葉合作社」，輔導設立煙草收納場。煙草收納場主要負責菸草收購機能需求而定，包含事務所、荷置場、檢定室、倉庫等空間，另供有鑑定人員臨時居住的宿舍。幾乎所有煙草收納場都位於菸區分布中心。戰後改稱為「菸葉輔導區」，後來因為將輔導區擴大，因而縮少輔導區數量，而又易名為「菸葉輔導站」，而現在稱為「買菸場」。現行的買菸場為菸酒公司與地方菸農直接接觸的第一線基層單位，除了買菸期間的收繳工作，也會協助菸農辦理耕作許可、菸葉收購、肥料發放，以及菸草種植與調理等技術輔導。現今只剩四座主要的買菸場，分別位於臺中中原、臺中水源、高雄美濃、花蓮瑞穗³⁵。

從 1936 年（昭和 11 年）開始，高雄縣美濃鎮就是全臺灣重要的菸葉大鎮，美濃地區的菸農，配合當時的繳菸政策，共同集資興建繳菸場繳菸，曾經相繼建立高達 8 座的買菸場，包括「美濃」（1939 年到 2001 年）、「南隆」（1952 年到 1995 年）、「龍肚」（1955 年到 1999 年）、「廣興」（1955 年到 1999 年）、「福安」（1956 年到 1995 年）、「龍山」（1972 年到現今）、「吉東」（1980 年到 2003 年）、「廣林」（1984 年到 1995 年）等買菸場，而現今配合國家加入 WTO 的菸葉減種政策後，讓其它七座輔導站停止運作，現今美濃地區僅存一座「龍山買菸場」。過去交由當時屬於國家的菸酒公賣局負責管理，直到 2002 年菸酒公賣局改制。

高雄市美濃區龍山買菸場

龍山買菸場（高雄縣美濃鎮美濃區龍山里龍山街九十號之一）隸屬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現今僅存的四座買菸場（包含臺中中原、臺中水源、高雄美濃、花蓮瑞穗）其中之一，於 1972 年（民國 61 年）設置，是從龍肚買菸場分出而建，以前負責管轄龍山、獅山與吉東部份的菸區，現今主要負責收購高屏地區的菸葉。

收購時間大多為三月至四月期間，由早上八點開始進行工作，每天收購量約為兩萬公斤，因花蓮買菸場為隸屬於底下，因此在三、四月收購期間會有幾天到花蓮收購。龍山買菸場屬於公開的場所，所有菸業買賣都是是公開買賣。

龍山買菸場建築型態為呈現 L 字型，屋架為木架構式，採用水泥粉刷為外覆材料，空間樣式簡單、簡潔。現今空間分佈為前臺工作區與後臺工作室，前臺主要包含菸葉買賣的過程；後臺則主要處理菸葉買賣資訊。前臺可簡單劃分成三個區塊：菸農卸菸區（暫

³⁵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80 至 81 頁。

存倉庫)、鑑定區、菸包運載區。

收購菸葉過程為：

- ①菸農卸菸，拆掉紙包，把菸葉置於鐵架放到運送帶上。
- ②經過鑑定區副鑑定人員先檢查菸葉，由主鑑定人員確定菸葉等級與重量，然後過磅後，由紀錄人員輸入資料。
- ③經過鑑定區後，由標籤輸出人員在菸葉堆中夾入菸葉紀錄標籤。
- ④然後經由輸送帶，把菸葉傳至綑包區，使用麻布進行捆包作業。
- ⑤最後搬至運送車上，運送至臺中大里菸葉廠進行清點，以便之後加工流程。

現場會有數位臺灣菸酒公司的人員進行監督。後臺作業則是負責整理統計菸戶的繳菸日期、繳菸總重量、菸葉等級、總金額等事項後，把資料羅列而出，之後再由匯款方式匯錢至菸戶的戶頭。

作業流程

- 1.集中裝櫃：買菸場菸葉收購—菸葉裝袋—框架裝運—回大里廠區青菸框架入庫—青菸調理、過磅—菸包裝櫃—海運公司—委外加工廠。
- 2.買菸場裝櫃：買菸場菸葉收購—菸葉裝袋（依厚長壽配方、薄長壽配方、厚下級葉配方、薄下級葉配方、待調理菸包等以五種不同顏色網袋包裝區別）—菸包直接分區裝櫃（有裝車明細表）—海運公司貨櫃場—裝船海運—委外加工廠—卸櫃清點—分級過磅—分級區隔存放—調理—除骨加工。

收購後菸葉包裝及運輸

- 1.菸葉包裝材料建議使用裝洋蔥申縮塑膠套袋或透氣牛皮紙袋並用 4 種顏色區分 4 種等級。
- 2.為配合買菸場自動化系統，買菸鑑定仍依合約規定 9 等級及葉位百分比收購。
- 3.買菸現場僱工依同一等級用同一色套袋裝，同一色菸包堆放同一框架載運回廠入庫堆放。

收購要求

- 1.菸草種植品種：黃色種菸葉（秋菸：臺菸十號）。
- 2.收購數量：每日收購 20,000 公斤，約二櫃量。
- 3.收購等級：以現行買菸等級僅分 9 等級（厚 1.2.3.4.5 等，薄 1.2.3.4 等），價格 2 種（厚薄 1.2.3 等及厚薄 4.5 等），上級菸葉佔 92%、下級菸葉佔 8% 之比率。限定收購厚、

薄一至五等混合菸葉，由本公司菸葉等級鑑定人員評定收購。菸葉等級之評定：菸葉等級之評定標準，沿用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原所訂定之「臺灣省黃色種菸葉等級規範」為依據。

4. 菸葉水份含量：以不超過 15% 為限。
5. 菸葉調理及包裝：得標廠商於繳售菸葉前，應按照等級規範之規定，本誠信原則將一至五等厚、薄混合菸葉堆放捆包，每包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限，不得故意摻雜或緊壓菸包。
6. 繳菸地點：得標廠商應按照菸廠指定之日期、地點、繳菸數量及順序，將其合約收購量之菸葉運送繳售。



圖 3-8- 1 龍山買菸場出入口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 龍山買菸場大門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3 龍山買菸場內部空間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4 龍山買菸場菸葉暫存區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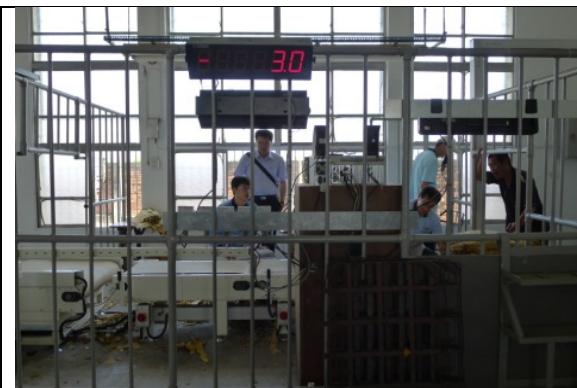


圖 3-8- 5 鑑定區——外部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6 鑑定區——內部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7 龍山買菸場菸葉暫存區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8 菸農自行卸菸、準備 (1)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9 菸農自行卸菸、準備 (2)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0 收購菸葉的前置準備作業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1 運送菸葉進行收購流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2 鑑定菸葉過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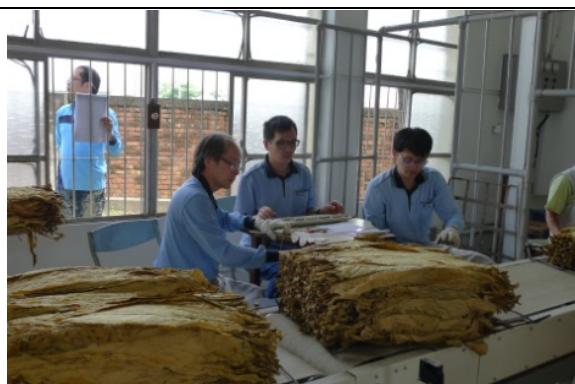


圖 3-8- 13 鑑定菸葉過程 (1)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4 鑑定菸葉過程 (2)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5 鑑定完由輸出人員夾入標籤(1)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6 鑑定完由輸出人員夾入標籤 (2)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7 進行菸葉捆包作業（1）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8 進行菸葉捆包作業（2）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19 進行菸葉捆包作業（1）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0 進行菸葉捆包作業（2）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1 送上運送車（1）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2 送上運送車（2）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3 菸葉放置鐵架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4 菸葉標籤
(2015 年 3 月 19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5 菸葉資料表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6 麻布袋上菸酒公司最早的標誌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27 菸農裝菸葉的農車
(2015 年 3 月林映廷拍攝)



圖 3-8- 28 菸葉標本展示
(2015 年 3 月林思玲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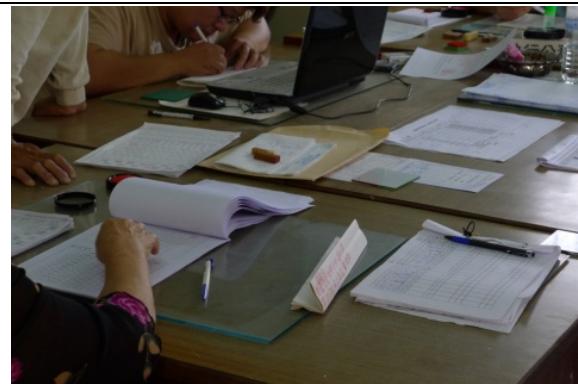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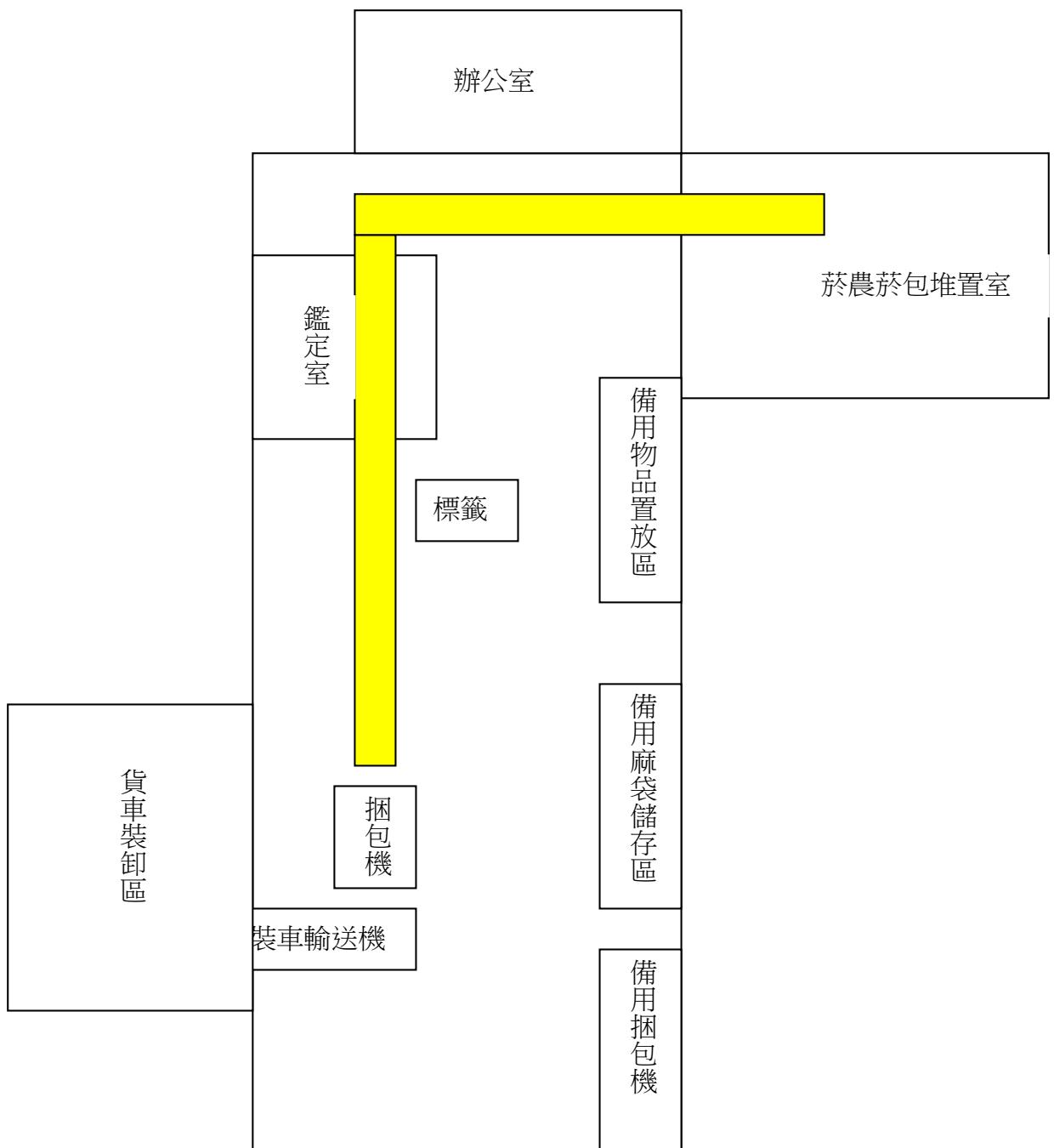


圖 3-8- 29 後臺作業（1）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圖 3-8- 30 後臺作業（2）
(2015 年 3 月 25 日林思玲拍攝)



.....圍牆..... 大 門

圖 3-8- 31 龍山買菸場空間與設備配置示意圖
(由屏東內埔菸廠錢榮輝主任說明，本計畫繪製)

(九) 菸葉廠³⁶

從日治時期開始，日本人即在全臺灣設置四座菸葉加工的工廠，這四座菸葉廠分別位於臺中、嘉義、屏東與花蓮。四座菸葉廠的位置分別如以下所列：臺中大里菸葉廠（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嘉義菸葉廠（嘉義市北興街 460 號）、屏東菸葉廠（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57-5 號）、花蓮菸葉廠（花蓮市中山路 1 段 209 號）。這四座菸葉廠戰後繼續運作，後來嘉義、花蓮、屏東菸葉廠陸續停工後，目前僅剩臺中大里菸葉廠還在運作。

現今仍在營運的僅為臺中大里菸葉廠（日治時期舊名為「臺中大里葉煙草再乾燥場」），於 1941 年從臺中復興路 3 段 362 號遷至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1949 年改稱「臺中菸葉加工廠」，1953 年正式更名為「臺中菸葉廠」。現今仍進行菸葉除骨加工與乾燥複薰工作，所屬機械設備包含菸葉除骨機、真空菸葉濕潤機、菸葉複薰機、菸骨乾燥機、包裝機與鍋爐。原本下轄的輔導區包括臺中市、大屯、草屯、潭子、太平、田中、埔里、國姓、豐原、南投、員林、彰化、竹山、新高、東勢、北屯等十六區（後縮減成八區且更為輔導站）³⁷。目前則是負責全臺灣菸葉的加工作業。

嘉義菸葉廠（日治時期舊名為「北社尾葉煙草再乾燥場」）於 1940 年落成，為全臺最晚設立的一間，1949 年改稱「嘉義菸葉加工廠」，1953 年正式更名為「嘉義菸葉廠」。原本下轄輔導區包括嘉義市、白河、金蘭、鹿滿、大林、斗南、斗六等七區。（後縮減成六區且更為輔導站）³⁸。

花蓮菸葉廠（日治時期舊名為「花蓮港支局再乾燥場」）於 1924 年落成，1947 年更名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花蓮港辦事處」，1949 年改稱「花蓮港菸葉加工廠」，1953 年更為「花蓮菸葉廠」。原先的下轄輔導區：吉安、林田、瑞穗、玉里、明里、臺東等六區。（後僅保留林田、瑞穗、玉里三站輔導站）2000 年，花蓮菸廠與屏東菸廠合併，廠務及生產作業移往屏東，花蓮菸葉廠從此停止運作³⁹。

³⁶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86 至 113 頁。

³⁷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90 至 95 頁。

³⁸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99 至 100 頁。

³⁹ 詳閱《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 菸、茶、糖篇》（張崑振，2013）第 86 至 89 頁。



圖 3-9- 1 臺中菸葉廠空照圖

(擷取至 google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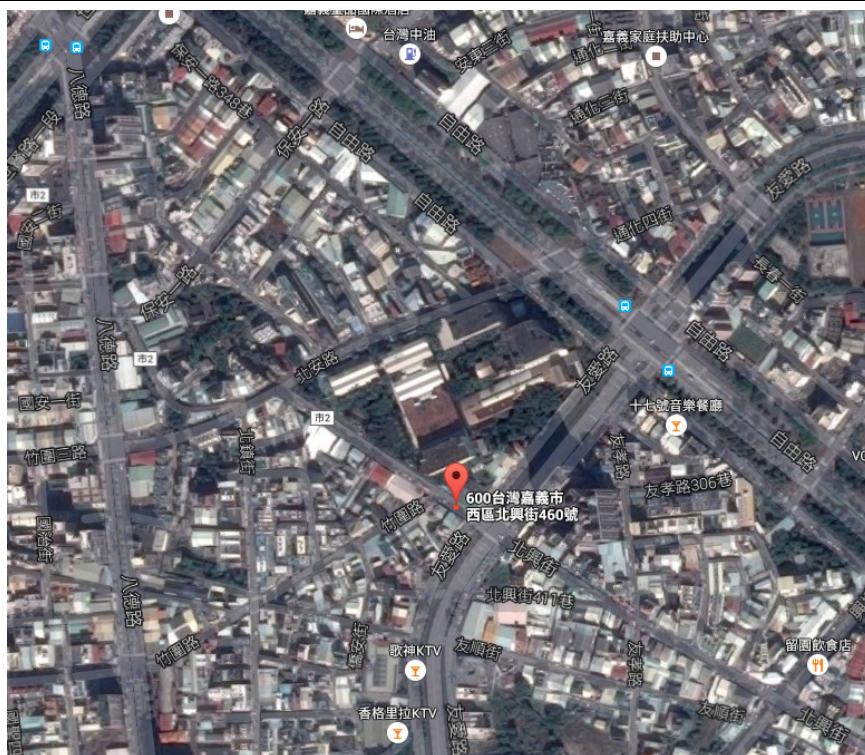


圖 3-9- 2 嘉義菸葉廠空照圖

(擷取至 google 地圖)



圖 3-9-3 屏東菸葉廠空照圖

(擷取至 google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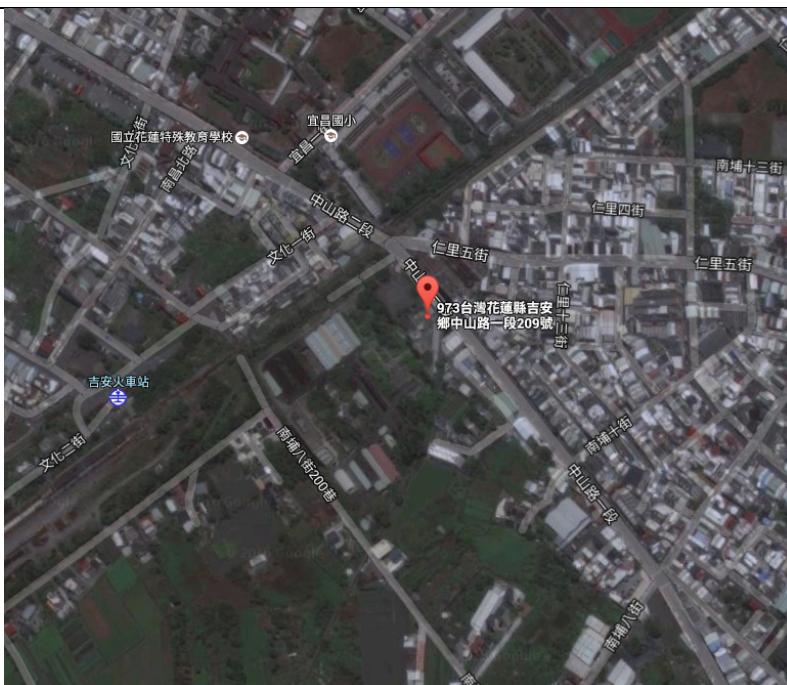


圖 3-9-4 花蓮菸葉廠空照圖

(擷取至 google 地圖)